

证券代码：603825

证券简称：华扬联众

公告编号：2024-070

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于2024年12月5日、2024年12月6日、2024年12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，公司已于2024年12月10日披露了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7）。

● 2024年12月10日，公司股票再次以涨停价收盘。鉴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近期波动较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一、公司生产经营情况

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互联网营销服务。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，市场环境、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、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、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。

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80,139.66万元，同比下降58.88%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22,491.47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-22,159.18万元。业绩与去年同期相比出现下滑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二、近期热点概念情况

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关于 AI 技术等热点概念关注度较高。公司目前没有从事 AI 技术的基础研发工作，公司通过集成第三方 AI 技术进行数字化创意和制作等应用工作。截至 2024 年第三季度，公司经营业绩仍为亏损，AI 相关技术应用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，后续发展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网址为 www.sse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0 日